

安达附加邮轮旅行卫星电话费用补偿保险(悠享 B 版)

(注册编号: C00004332322019040152071)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安达附加邮轮旅行卫星电话费用补偿保险(悠享 B 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持有效身份证件以游客身份搭乘**邮轮(释义一)**旅行，且邮轮位于海上期间，遭受主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释义二)**危及生命需紧急通过卫星电话联系经本公司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直系亲属，本公司将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所发生的电话费用。

当该保险金的赔付金额累计达到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任何下列情形而发生的费用，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释义三)**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2.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释义四)及其并发症；
3.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4. 被保险人开始旅行前**执业医师(释义五)**已告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不适合旅行，或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诊疗或就医；
5. 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罹患与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有关的疾病；
6.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及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7.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的治疗和康复；
8.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附加合同生效

除本附加合同的批注另行载明生效时间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为申请书上指定的终止日或本公司收到申请书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 (2) 保险期间届满；
-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 (1) 索赔申请表；
- (2) 保险单号；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邮轮医护人员出具的，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而危及生命的书面证明；
- (5) 卫星电话费用账单；
-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果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会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七条 释义

- 一、 **邮轮：**指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按照事前公布的航运时间表和固定航线航、航期2天及以上、船上配备娱乐设施以在船上娱乐和停靠地观光游览为目的的具有旅游性质的客轮。
- 二、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
- 三、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 四、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投保前十二个月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向医生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十二个月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 五、 **执业医师：**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依法取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专业医务人员

本附加合同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